联合国 A/HRC/34/6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E.16-22943 (C) 230117 240117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仅以原文载录。

目录

		页次
	早言	3
→.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组成	28

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审议工作是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 3 次会议上进行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由人民政权外交部长德尔茜•罗德里格斯率领。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报告。
- 2. 为便于开展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为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情况分发了以下文件: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VE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V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VEN/3)。
-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联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1998 年革命是一场人权革命,1999 年《宪法》规划出了基于宪政国家促进人权的理念的道路。在全世界和在本地区 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模式:资本主义模式,这种模式是侵犯人权的主要工具;转型 模式,这种模式不仅对生产方式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对人也持有不同的理念。自 上一次审议以来,资本主义帝国势力通过增加和加强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的战争,试图终止该国正在发生的转变。美国已将委内瑞拉列为其帝国主义行动 的目标,其目的是,通过破坏委内瑞拉的稳定,改变委内瑞拉人权模式的普适 性。
-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本国人权模式是不可逆转的,因为它来自公民,他们是本国转型的主人公。这场革命的主要敌人是资本主义模式,这种模式在全世界范围内侵犯人权,造成暴力,并且是毁灭地球的主要责任者。此外,这种模式导致财富分配不公和不公正,增加了富人穷人之间的差距。

- 7. 大公司集中了资本。资本主义导致民族国家被破坏。需要开展一场全世界的运动支持民族国家。
- 8. 对人权理事会必须加以改革,这样它才能真正成为促进人权的有效工具。
- 9. 新自由主义模式是失败的,替代性的社会模式是成功的,但替代性模式受到 大国的质疑,这些国家不愿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参照点来接受。
- 10. 尽管开展了反对委内瑞拉的运动,但这场革命是有利于人权的。委内瑞拉取得了不少成就,包括颁发了消除饥饿成就奖;统计数据表明,在两性平等、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发生了许多变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承认,在消除贫困方面作出了有效和持续努力。
- 11. 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骚扰必须停止了。政府采纳了已被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建议,并制定了一项国家人权计划。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102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 13. 印度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交流国家监测和后续行动系统所取得的进展的详细信息。
- 14. 印度尼西亚赞扬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改善了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的途径并设立了促进妇女权利的机构。
-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防止酷刑计划。
- 16. 伊拉克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勇敢面对经济挑战,并以明确的立场 捍卫享有和平与团结的权利。
- 17. 芬兰关切地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面临着经济和社会挑战的 形势,特别是缺少基本药品和医疗用品的情况。它还强调,必须遵守言论自由方 面的国际规范。
- 18. 以色列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状况恶化了,有罪不罚现象和拒绝司法的情况更多了,退出《美洲人权公约》就表明了这一点。
- 19. 意大利赞赏缔约国为制定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所采取的措施。
- 20. 牙买加赞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人权的承诺,并鼓励它继续加强国家体制。
- 21. 日本欢迎缔约国实施社会政策,包括为改善教育机会、促进住房建设和减少贫困而实施社会政策。
- 22. 肯尼亚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落实这些建议已作出的努力。

- 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计划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24. 拉脱维亚注意到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对在言论自由方面施加的限制表示关切。
- 25. 黎巴嫩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领导和平外交和捍卫全世界正义事业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方面所作的努力。
- 26. 列支敦士登赞赏在消除基于性别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所作的努力。
- 27. 马来西亚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赋予妇女权利并确保残疾人获得教育机会。
- 28. 马尔代夫赞赏缔约国在妇女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寻求国际伙伴和人权高专办的援助。
- 29. 毛里塔尼亚欢迎通过国家人权计划和防止酷刑计划。
- 30. 墨西哥欢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在卫生与教育立法方面取得进展。
- 31. 黑山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对侵犯人权现象的关切。
- 32. 缅甸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被认定消除了麻疹和风疹,本国大部分地区都提供免费的高质量教育。
- 33. 纳米比亚赞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加强与非洲国家的成功合作与互助协定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 34. 尼泊尔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减贫、教育、健康和营养等社会经济领域取得的成就。
- 35. 荷兰感到忧心的是,为防止记者开展新闻调查和发表这种调查产生的文章,任意逮捕事件增加了。
- 36. 新西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欢迎该国的国家人权计划,并指出言论自由仍是一个重大挑战。
- 37. 尼加拉瓜代表团欢迎政府发起并得到南美国家联盟和罗马教廷支持的与反对派进行的对话。
- 38. 尼日利亚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给予了合作,该国存在着人权法律框架。尼日利亚注意到该国通过了《种族歧视法》。
- 39. 德国欢迎缔约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关切地注意 到缔约国的政治和社会局势。

- **40**. 巴基斯坦欢迎缔约国将人权方法纳入所有公共政策和目前有效的人权法律之中。
- 41. 秘鲁注意到民间社会在制定公共政策和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发挥的作用。
- 42. 菲律宾赞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遵循民主原则,并促请该国处理 其余人权挑战。
- 43. 葡萄牙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已接受大 多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访。
- 44. 卡塔尔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并已落实已接受的许多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 45. 大韩民国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防止酷刑并改善监狱条件的国家机制,希望 这些措施将促进委内瑞拉人的基本自由。
- 46. 国家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 Larry Devoe 指出,政府已采取结构性措施,以继续充分落实人权。2014 年,尼古拉斯·马杜罗总统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这是一个最高级别的机构),以确保基于人权的公共政策得到落实。
- 47. 人民政权卫生部长 Luisana Melo 解释说,已制定了"内地社区计划",以 便将初级保健优先化并确保在 2017 年上半年期间有 100%的保健覆盖率。她补充说,2016 年,卫生保健设施显著增加,从 1998 年的 5,346 个增加到 23,146 个。
- 48. 人民政权妇女和性别平等部长 Blanca Eekhout 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大学入学率在全世界占第五位,而且 60%以上的被录取者是女性。她补充说,妇女失业率已从 16%下降到 7.5%,60%的养恤金领取者是妇女。
-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扬该国政府为改善委内瑞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水平所作的工作。
- 50. 沙特阿拉伯欢迎该国政府为减少贫穷和扩大所有人的教育机会所制定的方案,包括罗宾逊扫盲工作队。
- 51. 塞内加尔赞扬该国通过社会包容政策为加强人权所作的努力和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 52. 新加坡赞赏该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计划,以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并加强人权体制框架。
- 53. 斯洛文尼亚感谢政府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的工作。
- 54. 南非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消除歧视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
- 55. 南苏丹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指出, 早孕仍是一大挑战。

- 56. 西班牙欢迎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颁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57. 巴勒斯坦国赞赏缔约国为改善教育质量和改革保护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 法律所作的努力。
- 58. 苏丹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和积极参与并赞 赏该国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积极步骤。
- 59. 瑞典对贫困、饥饿和公共卫生感到关切。它感到遗憾的是,保安部队过度使用暴力。
- **60**. 瑞士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近期动态和人权状况的不断恶化感到关切。
- 6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询问该国采取的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措施的政治影响, 以及他们的地域是如何划分的。
- 6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承认,尽管该国面临经济困难,但该国政府为改善人权 状况作出了许多努力。它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63.** 泰国称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扩大人权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并承认 经济危机对资源造成的限制。
- 64. 东帝汶欢迎批准国家防止酷刑计划。东帝汶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有 大量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 65. 多哥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为落实已接受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 66. 突尼斯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这表明该国对 这些委员会的尊重。
- 67. 土耳其请求缔约国提供在教育、减少贫困、两性平等、反歧视、保健和适足住房等领域采取的法律和行政举措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 68. 乌干达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通过了《种族歧视法》和增加了保健预算。
- 69. 乌克兰对该国的实际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保护与工作、食品、健康、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有关的各项权利。
- 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战线以及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所 作的努力。
- 71. 联合王国询问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它对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挑战感到关切并敦促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
- 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该国政府承诺在 2019 年前再提供 200 万套住房单元。

- 73. 美国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继续关押参加和平抗议活动的人士表示关切。
- 74. 乌拉圭承认该国在减少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方面所作的努力。
- 75. 古巴承认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
- 76. 也门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以促进人权,尤其是土著人民的人权。
- 77. 津巴布韦注意到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缔约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 78. 阿尔及利亚赞扬缔约国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接受建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和 10 项自愿承诺。
- 79. 安哥拉注意到在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80. 阿根廷促请缔约国与人权高专办和所有人权机制合作。它对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处决表示关切。
- 81. 亚美尼亚注意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待定访问请求。它鼓励充分执行国际人权义务。
- 82. 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限制言论自由,特别是粗暴地任意逮捕反对派领导人、学生和公众活跃分子。
- 83. 奥地利表达了它对各种人权问题的关切,包括对任意拘留、缺乏公正和透明程序、监狱人满为患以及食品和卫生部门危机的关切。
- 84. 阿塞拜疆欢迎该国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85. 巴林欢迎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它询问为提高儿童入学率和获得高质量教育所采取的措施。
- 86. 孟加拉国注意到,缔约国按照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议,为继续消除贫困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残疾人建立了配额制度。
- 87. 白俄罗斯共和国祝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减少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住房方案方面取得了成功,在处理两性平等问题时采用了全面的方法。
- 88. 比利时强调,在改善医疗保健系统的服务方面,特别是在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需要取得更多进展。
- 8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承认,缔约国在最弱势人口社会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带来了深刻转变。
- 90. 巴西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人权状况的演变。
- 91. 布隆迪祝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改善性别平等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92. 加拿大欢迎缔约国为改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积极措施,但它对在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侵权情况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 93. 智利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确保该委员会能够获得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94. 人民政权监狱服务部长 María Iris Varela 说,该部加强了监狱基础设施,以消除过度拥挤,实行了一种新的监狱和惩戒系统,并提供家庭支助和囚犯康复。监狱暴力大量减少,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了密集培训课程。
- 95. 检察长 Reinaldo Muñoz 说,宣布经济紧急状态符合《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本国并未宣布克减受国际保护的人权,而是为了保障基本商品和服务权并保护最弱势群体。
- 96. 国家选举委员会内的选举负责人 Sandra Oblitas 说,2015 年,在 28,000 多个身份证件里承认了土著人民和社区的习俗和语言。80%以上的选民参加了在2012 至 2016 年间举行的五次包容、透明的选举进程。
- 97. 副检察长 Alis Boscán 说,使用《防止与惩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特别法律》,以处理执法官员的非法行为。真相与正义委员会发现了 1958 至 1998 年间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的许多受害者的遗体和某些幸存者。它还调查了执法人员在 2014 年犯下的暴力行为,对这些行为已启动或完成了刑事诉讼。
- 98. 根据《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法》,对杀害女性的罪犯进行了起诉。对被控犯有严重侵犯妇女权利行为包括杀人的执法官员也启动或完成了刑事诉讼程序。
-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786 名执法人员被控犯有杀人罪,989 名被控犯有酷刑或虐待。
- 100. 中国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了关于防止酷刑、土著人民权利和 平等问题的政策与措施。
- 101. 哥伦比亚欢迎首份保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国家计划并提出了保护囚犯、 移民和儿童权利的建议。
- 102. 哥斯达黎加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计划。除其他外,它对 言论自由和国家权力部门的独立性表示关切。
- 103. 越南支持为克服困难所作的努力并继续推动国家发展,包括通过充分保护和促进人权。
- 104. 捷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 10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的斗争。

- 106. 丹麦对 2004 年《广播、电视和电子媒体的社会责任法》表示关切,该法 使当局有权控制媒体内容。
- 107. 多米尼加共和国强调该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设立了促进妇女 权利的机构。
- 108. 厄瓜多尔欢迎该国为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尤其是设计、 执行和落实国家人权计划。
- 109. 埃及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它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 110. 萨尔瓦多强调该国实施了有利于人权的公共政策以及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 建议所作的努力。
- 111. 厄立特里亚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遵守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必要性所做的倡导工作,并欢迎该国对人权的承诺。
- 112. 爱沙尼亚鼓励政府更加重视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条约机构的请求作出及时回应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定期协商。
- 113. 埃塞俄比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以及通过和实施了 2011 年《种族歧视法》。
- 114. 爱尔兰欢迎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交资料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发现任意拘留案件,包括对反对派政治人物的拘留。
- 115. 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116. 格鲁吉亚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仍然感到关切。它鼓励该 国政府加强与联合国机制的对话。
- 117. 挪威对缔约国迫害反对派领导人和通过宪法机制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 它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哥伦比亚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 118. 加纳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实施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 119. 危地马拉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学校和大学进行教条灌输。
- 120. 海地对该国政府的互助精神尤其是在飓风马修后提供的紧急援助表示深切感谢。
- 121. 罗马教廷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的积极步骤,但它对该国的政治和社会局势感到关切。
- 122. 冰岛对该国的社会状况和对缔约国对批评政府政策者的骚扰表示关切。

- 123. 利比亚欢迎缔约国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强调缔约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免费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 124. 人民政权内部事务、司法与和平副部长 Hanthony Coello 说,为警务人员制定的培训课程包括人权以及关于逐步和有区别地使用武力问题的条例等专题。 2013 到 2016 年,共有 4,684 名警官因为违反这些原则而被解雇。
- 125. 和平示威权有保障。2014 年发生的称作"guarimba"的暴力示威不能称作和平示威。各种因素,包括哥伦比亚的犯罪活动以及反对派政治领袖的行为,导致犯罪团伙数目增加。2015 年以来,采取了 145 项行动,2,640 名肇事者被拘留。
- 126. 近年来在打击毒品的斗争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凶杀案发生率下降了。
- 127. 人民政权土著人民事务部长 Aloha Núñez 说,土著人民和社区总统委员会选举了 1,569 名尊重祖先习俗的领导人;土著语言研究所促进了祖先流传使用的语言和知识。政府承认祖传土地权,已授予 102 份集体土地产权证。
- 128. 人民政权外交部负责国际交流问题的副部长 William Castillo 说,言论自由有保障,没有委内瑞拉记者或非政府组织成员由于其职业活动而被拘留或起诉。
- 129. 在过去 5 年中,向中小学校免费提供了 500 万台计算机。最近推出了一个方案,以促进所有公民的技术知识。
- 130. 人民政权规划部的 Pascualina Curcio 解释说,国内公司和跨国公司对委内瑞拉经济的攻击导致基本物品短缺。然而,玻利瓦尔的政策成功遏制了这些攻击的影响。目前的失业率大约为 6%,是过去三十年来最低的。2011 年以来,贫困人口减少了 7%,极端贫困减少了 27%。
- 131. 最高法院法官 Carmen Zuleta de Merch án 说, 2,409 名法官被任命在一审法院任职,包括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法院任职。在 2011 年以来任命的新法官职位中,70%由妇女担任。正在采取步骤,以使所有临时法官正规化,700名法官正在参加授予人权文凭的课程。宪法法院是宪法规定的,以保障社会和平与法治。
- 132. 人民政权外交部长 Rodr guez 女士宣布了自愿保证和承诺,因为字数限制,这些保证和承诺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增编中详细说明。她补充说,玻利瓦尔社会改革模式充分保障人权。她相信,理事会和人权多边系统将成功解决现有挑战并建立一个限制资本主义模式毁灭性影响的新世界秩序。玻利瓦尔革命是不可逆转的。玻利瓦尔革命致力于促进人权文化。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审议以下建议,它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 133.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3.2 考虑批准 2011 年签署的《反对酷刑公约》(塞内加尔);
 - 133.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意大利)(黑山)(新西兰)(葡萄牙);
 - 133.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3.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肯尼亚);
 - 133.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3.7 完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 (土耳其);
 - 133.8 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萨尔瓦多);
 - 133.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33.10 继续加强措施,减少早孕,加强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培训(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 议定书》,对监狱中的这些问题给予特别注意(法国);
 - 133.12 研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 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乌拉圭);
 - 133.13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33.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3.15 批准《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订案(列支敦士登);
 - 133.16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3.17 继续加强有效应对系统并落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人权领域 承担的国际义务(伊拉克);
- 133.18 确保充分尊重《宪法》建立的体制均衡,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当选议会的特权(法国);
- 133.19 继续开展努力,以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菲律宾);
- 133.20 通过和实施 2016 年 4 月联合委员会起草的关于透明度、披露和获得公共信息问题的法律(丹麦):
- 133.21 切实执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法》(爱沙尼亚);
- 133.22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使《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法》得到切实执行(法国);
- 133.23 充分落实《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法》,保障她们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西班牙);
- 133.24 加强国内法律框架,防止和惩罚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侵犯人权的行为(厄瓜多尔);
- 133.25 执行反腐败法(东帝汶);
- 133.26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保护人权维护者(格鲁吉亚);
- 133.27 改革《教育法》,以实现遵守关于保护自主和学术自由的国际标准(斯洛文尼亚);
- 133.28 继续努力创造互信环境,以保持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 民取得的成就不会消失(牙买加);
- 133.29 继续实行与涉及人权的所有社会运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和开放政策(黎巴嫩):
- 133.30 继续本着尊重、和平与和解精神与不同利害攸关方对话,以实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这将促使在促进和保护委内瑞拉所有妇女和男子的所有人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尼加拉瓜);
- 133.31 继续采取行动,惩罚侵犯人权行为,例如商业部门实施或推动的侵犯食物权或和平权的行为,它们在推动政治不稳定图谋(尼加拉瓜);
- 133.32 继续制定政策,打击针对委内瑞拉人民的经济侵略行动,并保障其人权,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人权(尼加拉瓜);
- 133.33 在公共政策中继续实行旨在更好地考虑到弱势群体的措施(塞内加尔);
- 133.34 在最大程度上加强协调机制,以执行和落实与人权相关的公共政策 (苏丹);

- 133.35 继续努力,实现公正的社会经济秩序,以继续消除社会差距,促进平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3.36 继续在人权领域开展努力,建立一个国家监测和后续行动系统,以评估国家政策的相关性(突尼斯);
- 133.37 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各有关国家机制之间的协调,以进一步融合人权原则(突尼斯);
- 133.38 继续开展努力,执行 2014 年《计划、大计划和微计划法》定义的 发展政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3.39 与国民议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在 2017 年 7 月前实现经济和治理挑战方面的议定成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40 与所有委内瑞拉人包括反对派开展对话,以解决政治分裂、经济危机和人道主义局势(美利坚合众国);
- 133.41 继续开展行动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使他们免受针对该国的经济侵略 (古巴);
- 133.42 加强在国家公共政策的所有领域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做法(津巴布韦);
- 133.43 继续改善对该国人权的保护和促进(阿塞拜疆);
- 133.44 继续开展努力,开展全国对话,以加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宪政民主,参与式和主人翁民主(布隆迪);
- 133.45 继续支持南美洲国家联盟推动的、三位前总统和罗马教廷代表参与的全国对话促进机制(布隆迪);
- 133.46 在致力于民主原则和价值观以及维护人权方面,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开展一种对话,它有助于保障充分尊重人权、权力分立并从体制上加强国家(智利);
- 133.47 巩固和促进有效履行承诺,以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越南);
- 133.48 对国家间的真正对话和合作作出更多贡献, 尊重国际法原则, 以便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越南);
- 133.49 继续做出各种努力,以和平解决严重的政治紧张,这是造成大量人道主义和社会关切的原因(罗马教廷);
- 133.50 继续按照《关于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问题的原则》 (《巴黎原则》)所规定的标准,改进国家人权机构的绩效(印度尼西亚);
- 133.51 继续努力加强为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所设立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 133.52 加紧努力,以确保负责接收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申诉的组织能够适当运作(埃及);
- 133.53 在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过程中,实行一个包容性进程,使所有有 关利害攸关方参与其中(印度尼西亚);
- 133.54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55 加快完成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行动计划进程(2015-2019 年)(马尔代夫);
- 133.56 充分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政策的机构间协调与监测,尤其是关于支助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方案的人权政策(新加坡);
- 133.57 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继续与各组织和社会运动合作,考虑到促成批准该计划的广泛和包容性协商进程(苏丹);
- 133.58 继续执行 2016-201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国);
- 133.59 为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而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33.60 继续努力,完成国家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计划(2015-2019 年)(巴勒斯坦国);
- 133.61 完成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并为执行该计划建立一个适当监测机制(土耳其);
- 133.62 制定并公布明确指标,以检测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并划拨必要资源,以支持该计划的执行工作(新西兰);
- 133.63 继续作出努力,为国家公共辩护人员提供人权培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3.64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环境的能力(多哥);
- 133.65 继续加深国家人权机构与社会组织和非国家行为方之间的现有协商 (古巴);
- 133.66 提高国家在管理危机和灾难以及救援准备的过程中保护人权的能力(巴林);
- 133.67 继续执行官员人权培训方案,包括为负责接收和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申诉的工作人员提供这种培训(孟加拉国);
- 133.68 鼓励实施一个包容性社会政策框架,促进享受所有权利,特别是弱势人口权利,并促进培训所有执法人员,以维护和平(海地);

- 133.69 加强与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地区人民的人道主义合作与团结政策(海地);
- 133.70 继续加强在促进和平外交多边框架和促进人权南南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布隆迪);
- 133.71 改善关于人权教育和法律与司法系统培训问题的立法、政策和指南(马来西亚);
- 133.72 促进和增加安全人员的培训方案,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奥地利);
- 133.73 与民间社会建立一个参与性和包容性机制,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墨西哥);
- 133.74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合作(缅甸);
- 133.75 继续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普遍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并与社会和人权组织开展对话(塔吉克斯坦);
- 133.76 进一步加强各种机构和机制,以确保执行和跟进人权公共政策(多哥);
- 133.77 努力结束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创建一个国家人权监测和后续行动系统(津巴布韦);
- 133.78 接受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请求的访问(日本);
- 133.79 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尽快安排待定访问,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的访问,并确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监察专员的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 133.80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代表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芬兰);
- 133.81 对特别程序的所有待定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3.82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133.83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秘鲁);
- 133.84 向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葡萄牙);
- 133.85 接受特别程序的待定访问请求,并考虑向区域和国际人权保护机构 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 133.86 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克兰);
- 133.87 向人权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拉圭);

- 133.88 邀请国际人权组织代表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包括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澳大利亚);
- 133.89 向联合国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奥地利);
- 133.90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 133.91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格鲁吉亚);
- 133.92 按照先前建议,允许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代表和其他有关人权机构和机制进行访问(挪威);
- 133.93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立即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来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其他待定访问请求(加纳);
- 133.94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访问邀请(危地马拉);
- 133.95 邀请国际人权组织代表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包括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完成一项真相调查使命(冰岛);
- 133.96 在 2017 年 11 月前向人权高专办发出一项正式访问邀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3.97 开启对话渠道并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合作(阿根廷);
- 133.98 重新考虑退出《美洲人权公约》的决定并重新接受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乌拉圭);
- 133.99 复审退出《美洲人权公约》的决定并建设性地参与美洲人权系统(巴西);
- 133.100 改变退出《美洲人权公约》的决定(格鲁吉亚);
- 133.101 加强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东帝汶);
- 133.102 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性别平等(泰国);
- 133.103 继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菲律宾);
- 133.104 加紧行动,保障平等和不因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或性表达而遭受歧视的权利(南非);
- 133.105 保留已制定的政策,以确保妇女参与所有公众事务,包括担任公 共职位(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106 继续铺平道路,以消除媒体中推动歧视妇女的定型观念(厄立特里亚);

- 133.107 继续采取措施,以确保两性平等并加强妇女在国家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白俄罗斯);
- 133.108 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确保平等待遇,尤其是在学校、保健服务和武装部队中(以色列);
- 133.109 通过加强国家反种族歧视机构和委内瑞拉全国非洲裔社区发展委员会,确保充分有效实施公共政策,以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南非);
- 133.110 在通过各项方案和政策,以促进非洲血统人民权利时,使他们参与其中并与其协商(南非);
- 133.111 在人口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所有社会经济和法律障碍,促进非洲血统人民有效享受自己的权利(安哥拉);
- 133.112 采取措施,以确保人们能够不通过性别指配手术改变其法律认可性别(以色列);
- 133.113 确保通过将武装和保安部队中的同性恋关系非刑罪化、承认同性 夫妇和变性人有权改变身份等措施,尊重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 人和双性人(西班牙);
- 133.114 加强国家努力,以解决持续高水平的暴力,这是南半球的一个共同挑战(牙买加);
- 133.115 采取措施减少杀人案件数量,处理大量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制止保安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瑞典);
- 133.116 不满足于在赔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非国家行为方引发的 政治暴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3.117 加强措施,确保调查和制裁近年来在该国发生的所有政治动机暴力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3.118 采取措施, 防止和消除过度使用武力, 例如治安部队的即决处决, 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阿根廷);
- 133.119 加倍努力,结束法外处决并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调查这些罪行并将据称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 133.120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犯罪并调查和裁定所有侵犯人权指控,特别是关于法外处决和民事当局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罗马教廷);
- 133.121 确保保安部队适度使用武力,确保调查酷刑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33.122 监测执法,以努力消除腐败并调查过分使用武力情况,以及警察和治安团体所实施的广泛的法外杀人情况(马尔代夫);

- 133.123 继续加强国家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委员会的工作(俄罗斯联邦);
- 133.124 作出更大努力,对执法人员在应对抗议活动时任意拘留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调查,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大韩民国);
- 133.125 在抗议期间适度使用武力,以立即释放政治犯(西班牙);
- 133.126 采取额外措施,以改善监狱条件,消除过度拥挤并提高的监狱内的质量标准(意大利);
- 133.127 确保向所有囚犯提供最低标准人道待遇,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新西兰);
- 133.128 进一步实施新的监狱系统,使其涵盖全国所有监狱(阿尔及利亚);
- 133.129 加倍努力,通过改善国家监狱系统,实施被拘留者改造计划(安哥拉);
- 133.130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计划,使刑事系统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133.131 采取所有紧急措施,确保目前大量被拘留者得到更好的拘留条件,其中很多人未享有适当程序保障(阿根廷);
- 133.132 迅速采取行动,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应按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减少过度使用武力和人满为患状况(奥地利);
- 133.133 确保任何人都不被任意拘留, 所有被控犯罪的人都能得到公正和 不偏倚的审判, 同时确保司法独立性(新西兰);
- 133.134 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被逮捕的人,并避免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报复行动、强迫迁离、驱逐、拘留和胁迫(澳大利亚);
- 133.135 按照国际标准,在所有司法案件中不诉诸任意拘留并遵循适当程序,特别是在对政治反对派成员的任意逮捕方面,对于逮捕的这些人应立即将他们释放(巴西);
- 133.136 结束任意拘留做法,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实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在第 26/2014 号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加拿大);
- 133.137 尊重正当程序和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特别是由于复杂的政治形势而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哥伦比亚);
- 133.138 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并确保迅速、彻底和独立地调查所有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申诉(爱尔兰);

- 133.139 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法》,协调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方案和机构,并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支敦士登);
- 133.140 通过协调和全面预防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司法途 径和向受害者提供补救(马来西亚);
- 133.14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方案和机构建立一个协调机构(斯洛文尼亚);
- 133.142 优先充分实施《妇女享有无暴力生活权利法》,并通过贩运人口问题法案草案(东帝汶);
- 133.143 加紧努力, 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乌克兰);
- 133.144 继续努力, 防止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
- 133.145 采取认真措施,结束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巴林);
- 133.146 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设立一个协调机构(纳米比亚);
- 133.147 改善保护青少年和儿童的人权系统,并采取措施防止青少年犯罪 (白俄罗斯);
- 133.148 在预防和减轻不同暴力来源对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造成的不良影响 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 133.149 制定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暴力,并禁止对儿童的体罚(列支敦士登);
- 133.150 考虑各条约机构提出的关于取消学校中预备性军训的建议, (秘鲁);
- 133.151 继续努力,打击贩卖人口,包括通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和协调(卡塔尔);
- 133.152 通过一项全国计划,打击人口贩运(白俄罗斯);
- 133.153 在人口贩运问题法案的支持下,加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努力(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154 作出努力,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且在打击犯罪行为的过程中继续使用预防方针和人权观点(墨西哥);
- 133.155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修订法律框架,规定这种独立性(纳米比亚);

- 133.156 采取步骤,在所有情况下和在所有案件中,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和不偏倚性,包括通过改变大多数法官和检察官的临时地位(荷兰);
- 133.157 恢复司法系统的法治、独立性和不偏倚性(德国);
- 133.158 加倍努力,保障司法机构的自主、独立和公正性(大韩民国);
- 133.159 采取步骤,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性(西班牙);
- 133.160 采取必要措施, 尊重权力(包括国家选举管理委员会、议会和司法机构, 特别是最高法院)的分立和独立性(瑞士);
- 133.161 充分尊重代议制民主、分权、法律权利、适当程序、普遍人权和 民间社会团体和区域机构的角色(澳大利亚);
- 133.162 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司法系统和选举机构(特别是最高法院和国家选举委员会)的充分独立、自主和公正性(巴西);
- 133.163 按照法律和宪法要求,通过任命公正、合格的法官和预审法官,恢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加拿大);
- 133.164 确保政治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选举和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确保适当程序并避免任意逮捕(哥斯达黎加);
- 133.165 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对法律和做法进行全面审议,以保障人人都有公正审判权,包括反对派领导人和批评政府的人(捷克);
- 133.166 确保司法机构和警察当局的独立和公正性,并允许所有当事方在司法机关行使其权利(法国);
- 133.167 确保按照其国际承诺, 尊重公共权力的合法独立性(罗马教廷);
- 133.168 继续努力,调查和惩罚 2013 和 2014 年发生的暴力行为的所有责任人,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途径和有效司法保护(古巴);
- 133.169 继续加强调查政策和战略,并对侵犯人权行为正确适用适当刑罚 (安哥拉);
- 133.170 加强稳妥的包容性政策,通过国家公共辩护学校,培训负责向低收入人口提供法律援助的人(埃及);
- 133.171 继续促进妇女和少数群体的司法途径,以提高所有公民的平等机会(埃塞俄比亚);
- 133.172 继续采取措施,在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情况下,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安哥拉);
- 133.173 按照国际标准,确保在所有审判中保障正当程序(危地马拉);
- 133.174 对侵犯人权案件进行彻底和独立调查,并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乌拉圭);

- 133.175 按照国际标准,保证私人和个人通信隐私权(肯尼亚);
- 133.176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情报机构的所有行动都由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监测(列支敦士登);
- 133.177 确保进一步改善出生登记系统,并辅之以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实现对所有人的登记(土耳其);
- 133.178 继续努力,逐步实现出生登记普遍化,并巩固身份权,以少数民族为优先(埃塞俄比亚);
- 133.179 使关于通信监督的所有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确保所有通信监控都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标准(列支敦士登);
- 133.180 保障受到关闭陆地边界影响的哥伦比亚人的权利,包括实现家庭团聚并找回他们的财物(哥伦比亚);
- 133.181 在充分尊重基本权利和民主原则以及《宪法》总体框架中,确保 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并保护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家和记者的活动(意 大利);
- 133.182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媒体的自由报道并确保正当程序和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日本);
- 133.183 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防止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并为民间社会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拉脱维亚);
- 133.184 按照国际义务,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言论自由权(墨西哥);
- 133.185 确保所有记者和媒体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包括通过有效调查恐吓和袭击指控并起诉肇事者(荷兰);
- 133.186 采取步骤,确保言论自由权,包括确保记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同时保护他们的安康(新西兰);
- 133.187 保护政治反对派和记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与行动自由权(德国);
- 133.188 通过释放政治犯,允许当选的国民议会履行职责并允许和平抗议和独立媒体报道等做法,允许真正表达异见(美利坚合众国);
- 133.189 保障和平集会、言论和见解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巴西);
- 133.190 有效保障充分行使《宪法》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批准的 国际文书中承认的言论和信息自由(智利);
- 133.191 充分注意高级专员的呼吁,以确保充分保护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因为工作而面临威胁的其他人,并通过建设性对话,寻找解决方案,这种方案尊重法治和向所有委内瑞拉人提供的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宪法保障(哥斯达黎加);

- 133.192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有一个自由和有利的环境并制定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公民团体的战略,确保他们不因工作和行使其权利而遭受迫害、骚扰或公开受辱(捷克);
- 133.193 保护并促进言论自由,确保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并对这方面的侵权 行为作出迅速反应(爱沙尼亚);
- 133.194 保障言论自由(格鲁吉亚);
- 133.195 确保无人因为行使其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而受到处罚,调查 所有恐吓、威胁和袭击指控,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危地马拉);
- 133.196 终止对批评政府政策者的骚扰并取消对他们的任何政治动机指控 (冰岛);
- 133.197 考虑颁布一项法律,保障公共信息的获得(秘鲁);
- 133.198 保障言论自由和公民自由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西班牙);
- 133.199 加紧努力,增加公众获得信息的途径(苏丹);
- 133.20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迅速和独立调查关于针对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恐吓、威胁和袭击指控(爱尔兰);
- 133.201 继续实行无线电频谱民主化的成功政策,对社区媒体给予特许(尼加拉瓜);
- 133.202 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尊重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程序性保障(瑞士);
- 133.203 确保在线和离线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特别是通过取消使用军事武力控制公共秩序和停止国家安全部门的突袭,例如"解放和保护人民行动"(加拿大);
- 133.204 明确并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合法性,包括通过公开声明,承认他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的贡献(比利时);
- 133.205 采取措施, 防止对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报复并确保公正地调查所有报复指控和报复责任(捷克);
- 133.20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并采取措施,消除对袭击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33.207 确保在实施广播法的程序中的公正性和程序正当性(芬兰);
- 133.208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记者们不因其工作而遭受暴力和报复(葡萄牙);
- 133.209 确保记者和媒体能够自由和独立地开展工作(乌拉圭);
- 133.210 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同时保障其独立性(奥地利);

- 133.211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和自由获得信息的途径并保护记者免遭威胁和 攻击(法国);
- 133.212 确保按照其国际义务,准许和平集会权和言论自由(瑞典);
- 133.213 提高政治参与法(黎巴嫩);
- 133.214 继续促进该国的民主和政党中的性别平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3.215 通过允许收集签名, 尊重公民召集全民公决的宪法权利(美利坚合 众国):
- 133.216 追求包容政策,促进社会运动和组织参与设计公共人权政策(阿尔及利亚):
- 133.217 促进平等参与政治和公众事务,作为克服当前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的重要手段(捷克);
- 133.218 通过对话和民主参与, 疏导社会、政治和体制冲突, 同时确保司 法独立和权力分立(挪威);
- 133.219 继续提供资源并制定青年发展战略,包括实现更高的高等教育完成率,让怀孕女童和青少年母亲能够继续上学,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扩大青年的社会和经济机会(马来西亚);
- 133.220 保护工会权利和工会的独立(秘鲁);
- 133.221 继续实施人权,以实现有尊严的生活水准,并与所有运动、社会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伊拉克);
- 133.222 继续执行环境保护国家战略(塔吉克斯坦);
- 133.223 加倍努力,改善经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3.224 继续努力,通过社会方案,减少遭受极端贫困家庭的数量(沙特阿拉伯);
- 133.225 继续减轻贫困和消除营养不良和食品短缺的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226 继续努力,通过侧重于人权的社会方案,减少贫穷(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227 除消除贫困外,继续实施各项政策和方案,以保障受教育权、健康和粮食权(萨尔瓦多);
- 133.228 继续实施联合国专门机构承认的稳妥的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公 共政策(孟加拉国);
- 133.229 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基本的粮食供应水平,保护最弱势群体免遭 饥饿和营养问题(比利时);

- 133.230 加紧努力,保障国家的粮食生产并促进城市和家庭农业,以实现粮食主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2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民能享有粮食、水和卫生权,并继续提供基本的医疗用品和保健服务(泰国);
- 133.232 确保与国际行为方合作,以帮助解决粮食不安全和公共卫生处境(瑞典);
- 133.233 增加努力,以充分实现健康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234 继续努力,改善健康和教育服务,以确保所有公民机会平等(缅甸);
- 133.235 本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5 年建议的精神,紧急处理 医疗服务短缺问题,并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德国);
- 133.236 确保卫生服务的完备性和质量(秘鲁);
- 133.237 加倍努力,确保公民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实现这一目标(新加坡);
- 133.238 确保立即向人口紧急提供基本药品和医疗用品,包括通过部署必要资源并接受国际援助和合作(加拿大);
- 133.239 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医疗保健,加强国家公共卫生系统,注意预防保健(中国);
- 133.240 继续制定有关国际合作协定,以确保普遍获得药品(萨尔瓦多);
- 133.241 继续增加卫生保健机构的数量(厄立特里亚);
- 133.242 采取行动,减轻保健系统的负担(挪威);
- 133.243 制定和实施有效政策,以处理卫生部门的危机和食物短缺,并公 开这些政策(冰岛);
- 133.244 增加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将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中心使用途径的行动优先化(南苏丹);
- 133.245 采取更多措施,处理早孕(多哥);
- 133.246 通过一项基于人权和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权利的全面方案并划拨充分资源用于该方案的实施(比利时);
- 133.247 确保在全国各地人们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现代避孕药具,包括在城市周围地区、农村地区和土著人地区(丹麦);
- 133.248 在边界地区,加强健康权的享受,特别是预防和治疗疟疾、登革热、艾滋病毒/艾滋病(哥伦比亚);
- 133.249 继续实施防止艾滋病毒传播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250 继续增加教育投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3.251 继续更新课程内容和方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3.252 继续改善和加强教育中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卡塔尔):
- 133.25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教育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在自由社会中的参与(巴勒斯坦国);
- 133.254 定期发布更新的社会经济数据,包括保健和营养数据,特别是通过现有的本国工具,例如委内瑞拉的粮食和营养监督系统(瑞士);
- 133.255 推行政策,增加各级学校教育并通过所有教育系统(阿尔及利亚);
- 133.256 继续执行改善教育基础设施的良好政策(中国);
- 133.257 继续执行国家优质教育磋商所产生的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258 分享消除文盲的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3.259 确保教育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并积极参与自由社会(危地马拉);
- 133.260 继续努力,并采取成功措施,确保所有公民特别是处境不利群体充分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3.261 确保包容教育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色列);
- 133.262 通过与合作伙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采取更具创新性的办法, 处理青少年怀孕和继续教育问题(牙买加);
- 133.263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法律,惩治传播基于种族仇恨或优越感、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种族动机暴力行为的思想(以色列);
- 133.264 处理所有领域中有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教育领域(斯洛文尼亚);
- 133.265 继续促进和传播关于残疾人权利以及使用手语和盲文的资料(厄瓜 多尔);
- 133.266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肯尼亚);
- 133.267 通过实施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确立的事先磋商机制,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秘鲁);
- 133.268 继续加强土著社区的学校基础设施,以保障文化间和双语教育中心的增加(南苏丹);
- 133.269 按照国内法,在与享受祖先权利相关的决策中继续实施与土著人民事先协商和参与的机制(古巴);

- 133.270 继续在土地划界和土著环境方面向前推进,同时考虑到各种土著人民的特点(也门);
- 133.271 尊重环境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继续实施必要措施,以实现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3.272 继续执行一些政策,稳妥地扩大并加强土著人民的特有管辖权(厄立特里亚);
- 133.273 加倍努力,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享受,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确保他们得到体面和公正待遇(哥伦比亚);
- 133.274 确保按照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时获得领事援助 (哥伦比亚)。
- 13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was headed by Ms. Delcy Rodr guez Gómez, Vice President for Political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Peace /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ar á Iris Varela,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and the Penitentiary Service;
- Luisana Melo,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Health;
- Blanca Eekhout,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 Aloha Núñez, Minister of People's Pow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Jorge Valero,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before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ms with headquarters in Geneva;
- Francia Coello, Magistrate, Vice President of the Criminal Appeals Chamber of the Supreme Justice Tribunal;
- Alis Raquel Bosc án, Vice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 Reinaldo Muñoz, Prosecutor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 Sandra Oblitas, Electoral Authority of the National Electoral Council;
- Larry Devoe, Executive Secretary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 Sandino Marcano, Spokesperson of the Vice Presidency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Revolution of the Missions;
- Rub én Dar ó Molina, Vice Ministe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and Integration,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s for Foreign Affairs;
- Coronel Johan Hernández Lares, Vice Minister of Food Produ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the People's Power for food, and President of Corpopdymercal;
- Hanthony Rafael Coello Bello, Vice Minister for Internal Policy and Leg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Popular Power for Internal Affairs, Justice and Peace;
- Elsie Rosales, Legal Adviser for the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Carmelo Borrego, Legal Adviser of the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Ilenia Medina, Ambassador and advisor to the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Pascualina Curcio, Ministry of the People's Power for Planning;
- William Castillo; Vice minister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Ministry of People's Power for Foreign Affairs;
- Fáix Peña Ramos, Ambassador, Permanent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 Edgardo Toro Carreñ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